**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變更對照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【合約編號】 | | |
| 計畫主持人 | 姓名： | 計畫歸屬單位 |  | | 🕿 | 分機 |
| 職稱： | 聯絡人 |  | | 🕿 | 分機 |

□計畫期間變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 |  |
| 變更說明： | |

□計畫經費變更(含流用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變更前** | | **變更後** | |
| 經 費 預 算 項 目 | 1.人事費用（a） 　　　　　 元  2.業務費用（b） 元  3.設備費用（c） 元  4.xx費用（d） 元  計畫執行經費（A） 元  （A）＝（a）+（b）+（c）+（d）  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為 %(計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)  5.管理費（B） 元  （B）＝（A）×管理費比例  🞎管理費需以水電費報支者請打勾。  (註:本案校統籌管理費全數由學校支配運用。)  合計（C）＝（A）＋（B） 元 | 經 費 預 算 項 目 | 1.人事費用（a） 元  2.業務費用（b） 元  3.設備費用（c） 元  4.xx費用（d） 元  計畫執行經費（A） 元  （A）＝（a）+（b）+（c）+（d）  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為 %(計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)  5.管理費（B） 元  （B）＝（A）×管理費比例  🞎管理費需以水電費報支者請打勾。  (註:本案校統籌管理費全數由學校支配運用。)  合計（C）＝（A）＋（B） 元 |
| 變更說明： | | | |

* 其他變更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
|  |  |
| 變更說明： | |

□附件(相關證明文件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|
|  |  |

註：本表1式3份，用印完成後由計畫主持人、主計室、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各留存1份。 第 版

製表日期：105.6.17